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最高分值** | **评议得分** | **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 |
| **家庭状况**  **（50）** | 40 |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0 分。 |
|  | 父母双亡、烈士子女、孤残学生、优抚家庭子女（需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无直接经济来源，需靠政府救济的，40 分。 |
|  | 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如洪涝、干旱、冰雪、火灾、地震或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伤亡，家庭受到重大损失，无力支付学费、生活费的，  40 分。 |
|  |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父母兄弟姐妹有人患重大疾病正在治疗（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无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40 分。 |
|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固定收入来源的单亲家庭子女，20 分。 |
|  | 家庭无固定收入来源，表现较好 15 分，表现一般 10 分。 |
|  | 家庭经济困难且有两人以上上大学，平时表现较好 15 分，表现一般 10 分。 |
| 10 |  | 家庭年人均收入 4560 元以下 10 分，4561-8000 元 6 分,8001-12531 元 3 分。 |
| **在校期间受资助情况**  **（5 分）** | 3 |  | 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并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且平时表现良好，3 分。 |
| 2 |  | 申请了国家助学金或其它社会资助，在保障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承诺自愿将奖助学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并签订了还款计划，2 分。 |
|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评议**  **（30 分）** | 15 |  | 衣着朴实，不购买高档时装等用品，不佩戴贵重首饰、不使用高档化妆品，表现好 12-15 分，表现较好 9-11 分，表现一般 5-8 分，表现较差 0 分。 |
| 10 |  | 没有高级手机、电脑等消费品，表现好 8-10 分，表现较好 5-8 分，表现一般  3-5 分，表现较差 0 分。 |
| 5 |  | 不沉迷于网络，且表现较好 4-5 分，表现一般 3-4 分，表现较差 0 分。 |
| **辅导员或班主任评议**  **（15 分）** | 15 |  | 辅导员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结合平时学生综合表现情况，表现优秀 15 分，表现良好 10 分，表现一般 5 分，表现较差 0 分。 |
| **一票否决** |  |  | （1）生活奢侈浪费，消费行为与个人申报的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者；（2）在提供的家庭状况的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3）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4）其它原因认定不能享受资助者。 |
| **总得分** |  | | |

班 级 ： 申 请 人 ：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相关量化评定细则。**

评议小组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